

神的兒女要彼此相愛

約翰一書第三章第十至二十四節

10 從此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、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、就不屬 神。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12 不可像該隱。他是屬那惡者、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。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、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13 弟兄們、世人若恨你們、不要以為希奇。14 我們因為愛弟兄、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、仍住在死中。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。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。16 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17 凡有世上財物的、看見弟兄窮乏、卻塞住憐恤的心、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。18 小子們哪、我們相愛、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。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19 從此、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、並且我們的心在 神面前可以安穩。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、神比我們的心大、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21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、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。22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、就從他得著。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、行他所喜悅的事。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、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24 遵守 神命令的、就住在 神裡面。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們裡面、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一、神的兒女是愛弟兄，10~11：世上有兩種人：屬神的和屬魔鬼兩種人。

A. 屬魔鬼的特徵和行為（用他們所結的果子或所作所為分辨，太七 16，20）：

1. 殺人的、不守真理、說謊、偏行私慾：約翰福音八 44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、你們父的私慾、你們偏要行、他從起初是殺人的、不守真理。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、他說謊是出於自己、因他本來是說謊的、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
2. 不愛弟兄。

B. 屬神的特徵和行為：

1. 順服神的旨意、守真理：接受耶穌的救恩而稱義，是神把義的種子放在我們裡面，要我們有義的行為，為神兒女的記號，是神家裡的人，否則不是神家裡的人。也就是，我們都要行義，不偏行私慾，是守真理，就是所行所為都是順服神的旨意所作的。
2. 順服“愛弟兄”的命令：神兒女應當順服“愛弟兄”的命令，這是義的行為。羅馬書十三 8-10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愛弟兄滿足了神對我們道德上的要求。這是回應神的愛。
3. 彼此相愛，11：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，是以前約翰聽到耶穌命令門徒要彼此相愛，約十五 12，對主耶穌信心，加上愛的行動。信徒是過著向罪得自由和充滿愛的生命。二 10，若行在神的光中的信徒，是愛他的弟兄。

二、愛使我們出死入生，12~15：

- A. “愛”的相反就是“恨”：該隱恨弟兄來自於“以自己的情況與亞伯比較感到有罪的”；該隱遵守神的規定素食，但卻不遵守愛的規定，所以沒有得救；救贖不會落在那些不遵守愛的命令。該隱不但行得不好，更容讓伏在門前的罪惡繼續存留，沒有理會神的警告去“制伏”它。這樣，恨弟兄的罪性在該隱心內發展成長，以至成熟，結出惡果就把亞伯給殺了(參創四)。
- B. 世界恨我們是正常的、不足為怪；信徒恨信徒是不正常的，13：該隱對照亞伯；wickedness對照 goodness (惡對照善)；世界對照神；異端是不順服對照信徒是順服。
- C. 愛使死變為生，15；存留在死的必定是恨那屬靈活的；愛弟兄使我們進入神的生命裡 14：約翰福音十三 35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、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信主以後，對主內的弟兄姊妹特別熱絡；出死入生：死和生決定於一個人的行為。這裡並不是約五 24 的得救的意思。如果不愛弟兄就還在死裡面。
- D. 恨弟兄的：真的基督徒是不能恨其他的信徒的：因為恨是等於殺人，恨別的信徒是等於屬靈的殺人，就好像一隻眼睛犯罪等於是屬靈的犯罪一樣。殺人的沒有永生在他裡面，並不是說他們沒有永生，而是在他裡面沒有永生——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沒有主在他裡面，不可能藉著耶穌到父那裡去(約十四 6)。
- G. 恨別人是道德性的殺人。基督徒不愛弟兄就還停留在死裡(恨裡就容不下那個所恨的人，在葡萄樹上，一個枝子有問題，砍了/剪掉那有問題的枝子，還是全棵拔出呢?)；就如殺人的靈在他裡面，生命就無法與神有一個親密的關係。永生不是在他心裡，這種人是悲慘的沒有主的接觸和他只經歷死，羅馬書八 13，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·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」

死的種類：

身死：身體死，地上的帳棚毀壞(林後五 1-8)。

靈死：與神隔絕(弗二 1)的人，主稱他為死人(弗四 18)。

永死：第二次的死(在火湖裡，啟二十一 8)。

同死：指屬肉體的一切與主同死，如世界、肉體、老我等等(參加六 14，五 24，二 20)。

三、什麼是愛，16-18：

- A. 耶穌捨命的愛為榜樣，16：耶穌基督為我們受死就是愛的模範；是神把祂兒子賜給我們作了挽回祭。信徒的愛是給人生命的，不是奪取生命的；信徒應預備自己為弟兄作同樣的犧牲。
- B. 有行動的愛，17-18：不是塞住的愛，要深深的關懷或熱情的憐憫人，不只是言語而是帶有行動的。(路一 78；林後六 12；七 15；腓一 8；二 1；門 7，12，20)。在沒有為人犧牲生命的機會時，要憐憫弟兄姊妹，在物質方面幫助有需要的弟兄。
- C. 愛要出於真誠且合乎真理，18：熱心要以真理為範圍，才能有好的效果；使神得榮耀，人得益處。所謂在真理上相愛的意思就是：1) 善行沒有虛假作偽或違背真理的事。例如用不合法，不道德的方法或不義的財物去幫助弟兄，或是在別人的罪上有分(提前五 22)。

「作惡以成善」這類的「相愛」絕不是出於真理，而是出於肉體。2) 不要單顧身體的好處也要顧到靈性的益處。若我們的愛心只叫對方得著物質的益處，靈性卻更墜落，或更加引起別人的貪心、懶惰或放縱，這樣的愛心也不是在真理上（帖後三 10-13）。

四、愛人的結果，19-24：

- A. 屬真理、屬神的，19a：愛的行動是滿足有需要的人，這樣的做法是行真理的行動，是屬神的行為。
- B. 心得安穩，19b：照著神的話語行，就不會在神的光中，感受到自己的不足和失敗，如果責備自己，可能是神提醒自己忽視了愛的行動；或是在愛的行動裡，常被神對我們委身於真理的問題所追問。如主耶穌最後問彼得，你愛我嗎？彼得回答著，主，祢是知道的；祢知道我愛祢。約二十一 17，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問他，就憂愁。
- C. 禱告蒙垂聽：完全的委身於愛的行動，就不再被追問著、被責備，在神面前，毫無懼怕：以愛的實際行動為一個主動的參與在真理，基督徒可以平和心和成為勇敢的禱告，和他們的禱告必蒙垂聽，因為他們是儆醒在神的旨意裡，他們順服祂的命令。一個信心和有效的禱告生活是可顯在順服神的命令。
- D. 住在基督裡，24：就一個信徒主動的參與愛的行動裡和就他在神面前勇敢的禱告，他是做到神所命令的：是一個在基督的名裡的信心，這信心和愛是被接受，這樣的生命被看為是順服命令。

屬世界的（屬魔鬼）的總特徵：

- A · 不知罪，
- B · 不除罪，
- C · 不認主，
- D · 不行義（只會用口講論義），
- E · 屬魔鬼，
- F · 不能不犯罪，
- G · 恨弟兄（信徒），
- H · 不接受光照。

作業：

1. 為什麼愛弟兄是屬神的？為什麼恨弟兄是殺人、屬魔鬼呢？
2. 對你周圍的弟兄姊妹或周遭的朋友，“愛弟兄”的實際行動會是什麼呢？